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324號

原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沛旭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徐德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（適用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前舊法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 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法官 趙伯雄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 
書記官 王春森